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3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700.4662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7,078.0042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东方明珠、文广集团和青岛海尔，上述三个特定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中：（1）东方明珠以现金人民币22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800.3108万股；（2）文广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900.1554万股。（3）青岛海尔以现金人民币37,078.0042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8日）。

2、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12.39 元/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1,787,75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646,481.73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2.3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7,078.0042 万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发行方案需在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